

附件六：抵免規範

104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課程時數與費用抵免規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促進社會大眾踴躍參訓，以及鼓勵智慧財產相關從業人員持續進修，強化既有專業職能，特針對再報名本計畫課程之學員，提供課程時數及學費抵免，以使培訓資源有效分配與運用。

一、課程時數與費用抵免原則：

學員於 **101-103** 年度曾報名參加本計畫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補助辦理之任一培訓單位、任一班別，順利取得該班別結訓證書者，凡相同課程名稱（含課程名稱異動者，依各年度抵免時數對照表辦理）可依抵免規範進行時數與費用之抵免（學員過去須確實取得該班的結訓證書並完成抵免規範明定之文件）。

學員選擇抵免課程時數及費用後，恕不同意再出席該課程之上課。

二、本計畫之課程（含自行規劃課程）與其所使用之教材名稱一致，課程時數之抵免，以教材是否增修為準，其規範如後表：

1. 針對教材已增修之課程（教材增修狀況請參考附表一），視為新修訂課程，不可抵免上課時數與費用。
2. 使用相同教材且時數相同之課程可相互抵免（含課程名稱異動者）。
3. 使用相同教材但時數不同之課程：時數多者可抵時數少者、時數少者不可抵時數多者。
4. 培訓單位自行規劃課程若欲抵免，除課程名稱必須與學院教材名稱一致外，其授課師資也需依規定聘請學院師資，若兩者皆符合，則可適用本抵免規範，並依本抵免規範進行抵免。
5. 時數抵免應於報名繳費前確認，確認後不可再要求變動。
6. **101-103** 年度間與相同年度間（課程教材已增修之課程除外）、不同培訓單位間的相同課程皆適用上述抵免規定。
7. **104** 年度不同班別重複課程之抵免

年度	教材編號&名稱	班別名稱	時數
104	24. 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慧財產問題	<u>01. 智慧財產權基礎班</u>	3
		<u>07.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班</u>	3

<u>104</u>	41. 專利分類	<u>02. 專利工程師程序控管類專班</u>	3
		<u>10. 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專班</u>	3

三、課程費用抵免規範：

1. 依上述時數抵免規範計算出抵免時數後，乘上該課程每小時上課單價(依培訓單位規定)，得出課程費用抵免金額，即可計算出時數抵免後應繳交之上課費用。
2. 不同年度(課程教材已增修之課程除外)、不同培訓單位間的相同課程皆適用上述抵免規定。

四、課程時數與費用申請抵免流程：

報名與抵免：

學員報名當年度培訓課程時，培訓單位主動詢問學員是否曾取得證書是否申請抵免，欲抵免學費之學員提供 101-103 年度任一年度之本計畫結訓證書正本供查證，由培訓單位留存證書影本並確認最終之抵免時數與費用。



學費與課表確認：

學員繳交抵免後之課程費用，培訓單位須提供「學員須知」與「課程抵免後之課程表」予學員。(時數與費用抵免應於報名繳費前確認，一但確認後即不開放學員更改。) 學員須依抵免後課程內容出席，上課出席率達 8 成，以及考試/作業成績達 70 分者，始可取得該班之結訓證書。經抵免之課程不得再列入該結業證書之修習課程數。

附表一：請上資料庫下載 EXCEL 檔案版本查閱

[illegible]